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10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畅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畅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AK61E1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畅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畅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古东工业区振业街7号102，申报内容为从事酒店客房用品生产，年产长方形纸巾盒1万个、正方形纸巾盒1万个、托盘8000个、便签夹8000个、服务指南8000个、用品盒3万个、鞋篮8000个、垃圾桶2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1950平方米，租用1栋二层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推台锯1台、开料机1台、数控机1台、V槽机4台、吊锣1台、打磨机1台、折边机2台、高周波机1台、激光切割机2台、切纸机1台、缝纫机4台、喷胶用喷枪3把、啤机1台等；员工20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80吨/年。

(二)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第II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桥南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按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等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木材开料、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

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胶水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 电话:
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
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 广州
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